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人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王人謀於民國112年4月1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磺溪便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榮華三路口交岔路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至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吳聖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天母橋幹線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車輛左側車身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脛骨腓骨骨折、左腳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吳聖民告訴被告王人謀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英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